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14 年 2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

案由	國人在外國身故，未能具備一般死亡證明書等佐證文件，如何申辦死亡登記？
個案敘述	旅澳洲國人楊○翰先生意外身故，因家屬未能取得當地核發之死亡證明書，如何在台申辦死亡登記案。
法令依據	<p>1. 依據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p> <p>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2. 內政部 79 年 0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77825 號函：持憑法院刑事判決書申請死亡登記，應憑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或 2 人以上在場親見其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p>
處理方式	<p>1. 接獲駐雪梨辦事處通知本案，聯絡家屬至本所了解事情經過，因家屬有 2 人親至澳洲觀看亡者大體及參加葬禮，爰請提供死亡事實證明書，葬禮過程影片截圖。</p> <p>2. 另依據駐外館處公文提供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醫處遺體釋出證明為佐證，故綜合研判楊○翰先生死亡應為事實，爰簽請同意辦理死亡登記。</p>
備註	